



# 含量声明标准 3.1 / Chinese 使用手册



CCS-201-V3.1-2022.11.09-CN



©2022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保留所有权利。本出版物受版权保护。复制全部或部分内容的要求经过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的书面许可。

CCS 3.1 取代了 CCS 3.0 并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2022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开展的所有审核与评定均应使用 CCS 3.1。

CCS 3.1 的官方语言为英文。不同版本之间若出现不一致，应一律参考英文版本。

## 免责声明

尽管在编写本文件的过程中已采取合理程度的谨慎，但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及其参与创建本文件的任何其他各方仍特此声明不对本文件的准确性或适用性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并在此声明不对与使用本文件相关的损坏或损失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本程序文件为自愿性质，无意取代任何国家的法律或监管规定。

本标准的译文由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出版，以支持中文用户。如对本译文中所载信息的确切含义有任何疑问，请参考英文官方版本以作澄清。因翻译而产生的含义上的任何差异均不具约束力，也不影响审核或认证之目的。

## 版权

本出版物受版权保护。可出于个人和非商业性用途复制本出版物中的信息或资料，不得作出修改。保留所有其它权利。本出版物中的信息或资料可用于 1976 年版权法所允许的个人学习、研究、批评或评论之目的。

依据 1976 年版权法所允许的任何复制均应注明任何所选段落、摘录、图表或其他信息的出处为 CCS 3.1。

CCS 至少每五年修订一次。下一次修订暂定于 2025 年开始、于 2026 年完成。可随时提交对本标准的反馈并将其发送至 Standards@TextileExchange.org。所需澄清的要点可能会编入 2026 年之前的补充与指导文件中。更多实质性反馈或修改建议将被收集，并作为本文件下一次修订的一部分进行回顾。

## 文件修订历史

2012 年 9 月发布含量声明标准 1.0

2016 年 1 月发布含量声明标准 2.0

2021 年 7 月发布含量声明标准 3.0

2022 年 6 月发布含量声明标准 3.1

CCS-201-V3.1-2022.11.09-CN © Textile Exchange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含量声明标准使用手册中文第一版

本标准的译文由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出版，以支持中文用户。如对本译文中所载信息的确切含义有任何疑问，请参考英文官方版本以作澄清。因翻译而产生的含义上的任何差异均不具约束力，也不影响审核或认证之目的。

# 目录

<b>简介</b> .....	<b>5</b>
关于含量声明标准使用手册 .....	5
关于含量声明标准.....	5
关于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	5
如何使用本文件 .....	6
<b>A 部分——通用信息</b> .....	<b>8</b>
A1. 参考文件.....	8
<b>B 部分——CCS 认证原则</b> .....	<b>9</b>
B1. 范围 .....	9
B2. 声明 .....	11
B3. 认证准则.....	12
B4. 认证资格.....	13
<b>C 部分——管理系统准则</b> .....	<b>15</b>
C1. 管理系统通用准则 .....	15
C2. 培训.....	16
C3. 物料平衡 .....	18
C4. 记录保留 .....	25
C5. 外包.....	25
<b>D 部分——加工与实际持有准则</b> .....	<b>28</b>
D1. 产品认证通用准则 .....	28
D2. 管理投入物.....	29
D3. 材料加工与实际持有 .....	31
D4. 混纺与混合 .....	35
D5. 运输与销售.....	38
<b>E 部分——品牌商准则</b> .....	<b>41</b>
E1. 接收最终产品 .....	41
E2. 声明控制系统 .....	42
E3. 分销场所管理 .....	42

E4. 产品身份识别与销售.....	43
<b>F 部分——多场所认证与联合认证准则 .....</b>	<b>45</b>
F1. 资格 .....	45
F2. 内部控制系统准则 .....	45
F3. 场所准则 .....	46
F4. 场所审核 .....	46
F5. 场所添加与移除 .....	47
<b>附录 B——场所、分包商及外包.....</b>	<b>48</b>

# 简介

## 关于含量声明标准使用手册

含量声明标准 (CCS) 使用手册旨在为企业实施含量声明标准提供支持。本 CCS 使用手册是与含量声明标准并存的独立文件。

## 关于含量声明标准

CCS 的目标是确保含量声明的准确性。其追踪供应链中经过验证的投入材料，并且适用于来自任何行业的任何产品。CCS 旨在维持声明材料的属性从最初投入源直至最终产品的完整性。CCS 由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验证。

含量声明标准：

- 为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的所有标准提供产销监管链基础；
- 为行业提供一个与消费者之间建立有关含量声明的信任的工具；以及
- 为企业提供一个验证企业间 (B2B) 含量声明的工具。

含量声明标准归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所拥有并管理。

## 关于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是一家全球性非营利机构，致力于推动整个时尚和纺织行业对气候变化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机构引导日益壮大的品牌商、制造厂商和农户社群从供应链的源头就开始更有目的性的生产。

其目标是帮助该行业到 2030 年达成在纤维和原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排放量减少 45%。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它将持续关注全面性与相互关联性，加快采用改善水、土壤、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做法。

要实现真正的变革，每个人都需要一条通往积极影响的清晰道路。因此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相信：将易理解和循序渐进的指令与集体行动相结合则能够改变系统，通过可实现战略、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和一个具有驱动力的社群来动员领导者，使优选的材料与纤维成为一种可及的默认选择。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materials matter.** 访问 [TextileExchange.org](https://TextileExchange.org) 了解更多信息。

## 如何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包括：

- 符合 CCS 3.1 准则的相关指导；以及
- 补充信息，这些信息并非合规性所要求的，但在规划完整的产销监管链时可能会有用。

各标准特定的指导和补充信息则遵循其各自适用的标准。



### 准则指导

准则指导以指南针标注，为对应准则的合规性情况提供了更多详情。对如何申请的解释、所要求的文件、可使用的模板以及你的记录中所要收集的信息均列于此。



### 补充信息

某些准则附有补充信息，其中包括可能有益但不一定与标准的合规性相关的信息。

## 术语

在 CCS 中，以下术语用于表示要求事项、推荐、允许和可能性或能力：

- “应”表示具有约束力的要求事项；
- “宜”表示推荐（不具约束力）；
- “可”表示允许（不具约束力）；以及
- “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在任何时候使用“标准”一词时均指含量声明标准或某个组织正在寻求认证的相应标准（例如：Organic Content Standard (OCS), Recycled Claim Standard (RCS),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或 Responsible Down Standard (RDS)）。

在任何时候引述贴标时，均针对那个组织正在寻求认证的标准（例如：OCS, RCS, GRS 或 RDS）。

“预期结果”用来详述准则的意图，但其本身并非准则。“预期结果”在各部分上方以图标标示，示例如下：



**预期结果：**声明材料及其独特属性被正确识别，并且其完整性得到所有参与组织的维持。

## 标准合规性与认证决定

当在审核中识别出不合规项时，认证机构将在审核完成后在向（准）认证场所提供的书面审核报告中将其归类为关键、重大或轻微不合规项。所有不合规项一经得到解决即能期待认证决定。有关不合规项的分类与管理参见ASR-101中的附录B。

## 合法性

CCS 中不包括与产品质量或合法性相关的准则。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期望所有按照我们的标准认证的组织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本国和国际法律法规。CCS 中准则的严格程度可能比适用的法律更高或更低或与之同等严格。当适用的法律和/或法规比 CCS 准则更为严格时，则以法律为准。当 CCS 准则更为严格时，则以 CCS 准则为准。其意图在于当法律和标准中的准则重叠时，以最严格的为准。每个组织均期望确保自己遵守适用的法律。若存在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的标准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方面的担心，该组织的认证机构宜联系我们。

特定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1999 年）所界定的最恶劣形式童工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所界定的强迫劳动，期望没有任何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认证的组织违反国际习惯法赋予的这些基本人权。若发生此类行为，认证机构有权撤销其认证，并且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有权禁止此类组织在将来参与认证。

# A 部分——通用信息

## A1. 参考文件

A1.1 所有组织均需遵守下列文件中的准则。所有文件均能在 [TextileExchange.org/Standards](https://TextileExchange.org/Standards) 中找到。

A1.1.1 TE-301 Standards Claims Policy 描述了用来表述与标准相关的语言和商标使用的准则。

A1.1.2 CCS-201 CCS 使用手册为 CCS 的随附文件，为 CCS 标准的使用者提供解释与指导，包括所有已获认证的场所。

A1.2 下列文件明确指出了供认证机构使用的至关重要的审核与认证准则：

A1.2.1 ASR-101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A1.2.2 ASR-103 Policy for Scope Certificates;

A1.2.3 ASR-104 Policy for Transaction Certificates;

A1.2.4 ASR-213 Materials, Processes, and Products Classification; 以及

A1.2.5 CCS-102 CCS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 A2. 合规性等级

A2.1 认证机构在发现某场所不符合标准中的准则时开具关键、重大或轻微不合规项。用于开具不合规项的完整准则列表参见ASR-101.



不合规项的分类与管理参见ASR-101附录B. 关键、重大和轻微准则的一些示例如下：

- 关键：关键不合规项表示严重未遵守标准的基本原则。例如：组织伪造来料交易证书 (C1.5);
- 重大：若单个或与其他准则相关的更多不合规项结合出现而导致或很可能导致从根本上或系统上无法实现标准体系的目标时，即造成重大不合规项。例如未对物料平衡进行年度评审 (C3.8); 以及
- 轻微：当在客户管理系统中的某个必要程序中识别出单个过失时，即发生轻微不合规项。例如：未保持上一年受培训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 (C2.2).

## B 部分——CCS 认证原则

### B1. 范围

B1.1 CCS 认证适用于拥有或实际持有声明材料的所有供应链场所，直至并且包括拥有最终产品的品牌商，B1.2 中所指定的除外。



关于分包商的更多信息参阅附录 B。

B1.2 未实际持有产品的贸易商若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则不要求接受认证：

- B1.2.1 该贸易商并非品牌商；
- B1.2.2 该贸易商的声明材料的供应商已获得本标准认证；
- B1.2.3 该贸易商出现在交易证书中；
- B1.2.4 把充分的记录提供给贸易商的供应商的认证机构，足以追踪销售给其顾客的认证材料；
- B1.2.5 已获认证量或总量未变化；以及
- B1.2.6 贸易商的供应商将已获认证的材料直接运往贸易商的顾客（即贸易商未进行外包）。

B1.3 若不满足 B1.2 的条件，贸易商应在获得认证后方可销售声明材料。贸易商也可自行选择接受认证。在此情况下，所有的审核均应依据 CCS-102 D2.2 中所述的风险评定来进行。

B1.4 代表认证品牌商仅实际持有最终产品的分销商（包括品牌自有和外包的地点）不要求接受认证。按照 E3 部分，可要求场所作为品牌商认证的一部分接受审核。

B1.5 不要求零售商接受认证，除非其为品牌商，或其对产品进行的加工并非为较小性质的。



零售商可对产品进行较小的加工，例如印刷、刺绣或服装修改。在大部分情况下，这些加工不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认证状态，这意味着产品仍然可以贴标。

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被视为较小性质的加工：

- 组织未加施、改变或修改本标准的标志；
- 零售商输入的产品为适合向最终用户出售的（例如：一件成品T恤），并且所进行的加工仅限于印刷、刺绣和服装修改；

- 加工未外包；以及
- 加工若为印刷工序或若使用了化学品，并且为GRS标准，则在产品上使用以下与产品相关的专属声明。

*“该空白（无装饰/无印刷）[产品类型]由 X% GRS 认证的[材料类型]制成。并未对进一步的印刷或其他加工是否符合 GRS 准则进行确认。”*

若未满足以上条件，则要求零售商获得适用的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认证。

B1.6 本标准可全球适用。

B1.7 本标准可适用于任何类型的材料和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详情	材料与材料成分	标准（标签等级）
女装 (PC0002)	毛衣 (PD0004)	100%负责任羊毛 (RM0083)	RWS (RWS)
女装 (PC0002)	毛衣 (PD0004)	50%负责任马海毛 (RM0064) + 50%羊毛 (RM0077)	RMS (RMS)
女装 (PC0002)	毛衣 (PD0004)	50% 负责 任 羊 毛 (RM0083) + 50% 负责 任 马 海 毛 (RM0064)	RWS (RWS), RMS (RMS)
鞋类 (PC0016)	鞋子 - 鞋面材料 (PD0035)	100%有机棉 (RM0104)	OCS (OCS 100)
鞋类 (PC0016)	鞋子 - 里布 (PD0035)	100%有机棉 (RM0104)	OCS (OCS 100)
鞋类 (PC0016)	鞋子 - 里布 (PD0035)	51%消费后循环再生聚酰胺（尼龙）(RM0185) + 49%聚酰胺（尼龙）(RM0182)	GRS (GRS)
鞋类 (PC0016)	鞋子 - 里布 (PD0035)	20%消费后循环再生聚酰胺（尼龙）(RM0185) + 80%聚酰胺（尼龙）(RM0182)	GRS (无标签)
男装 (PC0001)	夹克 - 内衬 (PD0001)	100%消费后循环再生涤纶 (RM0189)	RCS (RCS 100)
男装 (PC0001)	夹克 - 饰件 (PD0001)	20%消费前循环再生金属 (RM0248) + 54%铜 (RM0292) + 26%银 (RM0246)	RCS (RCS 混纺)

B1.8 场所可加工并实际持有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声明材料应具有构成该声明基础的一种或多种属性。

## B2. 声明

B2.1 不允许在任何消费产品或面向消费者的产品营销上引述 CCS.

B2.2 允许作出有关 CCS 的非保证性声明，并且此类声明应遵守 TE-301 中的准则。当将 CCS 用于作出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以外的基础标准的声明时，则应运用那个基础标准中的声明准则。

CCS-201-V3.1-2022.11.09-CN © Textile Exchange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含量声明标准使用手册中文第一版

本标准的译文由 Textile Exchange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出版, 以支持中文用户。如对本译文中所载信息的确切含义有任何疑问, 请参考英文官方版本以作澄清。因翻译而产生的含义上的任何差异均不具约束力, 也不影响审核或认证之目的。



了解产销监管链和产品标签之间的联系很重要。只有完全通过所有适用的 CCS 准则认证的产品才有资格根据适用的标准（例如：RDS 或 GRS 标准）为产品贴标。产品标签被视为保证性声明，并且要求符合 TE-301 和 TE-302 Standards Logo Use Specifications 中的所有准则。

作为通用的产销监管链标准，不允许引述 CCS 作出产品相关声明。不被允许的声明示例包括“此产品经 CCS 认证”或“此产品含有 50% 经 CCS 认证的材料”。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也授权其他标准在其产销监管链中使用 CCS。在此情况下使用 CCS 开展的审核要遵循其他标准的声明准则。这可以是不同于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的声明批准流程。

## B3. 认证准则

B3.1 以下部分应适用于所有的 CCS 组织：

### C 部分——管理系统准则

C5 外包适用于所有进行外包的组织，但当发包单位为品牌商时，其最终产品的外包储存除外。外包储存场地不应包括任何执行加工的场地。



C5 不适用于任何代表品牌商储存最终产品的外包厂房，例如：第三方物流。

B3.2 以下部分应适用于所有的 CCS 加工厂商、贸易商和分销场所。品牌商仅在同时是加工厂商时才被要求符合本部分。

### D 部分——加工与实际持有准则

D3 材料加工与实际持有适用于 B3.2 中所列的实际持有声明材料的所有场所。

D4 混纺与混合适用于 B3.2 中所列的混纺或混合声明材料的所有场所。

D5 运输与销售适用于 B3.2 中所列的除品牌商之外的所有场所。



品牌商仅在同时是加工厂商，并且未被要求符合 D5 时，才被要求符合本部分。若在其加工厂商的场所内进行混纺/混合，则要求品牌商符合 D4。

B3.3 以下部分应适用于所有的 CCS 品牌商：

## E 部分——品牌商准则

E1 接收最终产品适用于不执行 D 部分——加工与实际持有准则的所有品牌商。

B3.4 以下部分应适用于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认证场所的所有 CCS 组织：

## F 部分——多场所认证与联合认证准则



多场所认证用于拥有多个场所并选择将其纳入同一张范围证书的组织。当前版本的 CCS 已允许这样做。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已公布一项允许抽样审核的试点项目政策。试点将于 2024 年开始。这将记录在 CCS-107 Policy for Multi-Site Certification with Sampling of Sites 中。

联合认证用于为多家独立小公司管理认证的组织。一个组织可为与其经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比如供应商）或在认证团体之外与之并无关系的公司管理联合认证。试点将于 2024 年开始。这将记录在 CCS-106 Policy for Supply Chain Group Certification 中。

B3.5 需遵守认证的所有场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现场审核，除非该场所为允许进行较低频次审核或远程审核之类的例外情况。



某些审核可用远程方式来代替现场审核，但有限制条件。

示例：某组织若已获得一个或多个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认证，则其初次审核可通过远程方式开展。（这种情况不适用于 GRS。）

CCS-102 进一步界定了审核准则，包括一些可开展基于风险的审核的情况。

## B4. 认证资格

B4.1 不应将任何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的认证颁发给受到任何美国法律限制的任何实体单位，或由美国限制的实体单位生产的任何整件或部分产品，或根据美国法律限制入境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B4.1.1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Entity List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regulationsdocs/2326-supplement-no-4-to-part-744-entity-list-4/file>);

B4.1.2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https://www.treasury.gov/ofac/downloads/sdnlist.pdf>);

B4.1.3 The scope of a Withhold Release Order issued b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https://www.cbp.gov/trade/forced-labor/withholdrelease-orders-and-findings>); 以及

B4.1.4 Section 307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or any other list promulgated pursuant to Section 307 (19 U.S.C. § 1307)(<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USCODE-2011-title19/pdf/USCODE-2011-title19-chap4-subtitleII-partI-sec1307.pdf>).

B4.2 在禁令生效期间，ASR-225 List of Banned Organizations 中的任何组织均不应获得认证或作为场所或分包商列入任何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的范围证书中。



作为一家设立在美国的非营利组织，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的政策与美国立法保持一致。为了确保我们标准的认证资格与最新的立法规定保持一致，因此增加了上述准则。以上列出的资源代表了美国法律中已知的最适用领域，“但不限于”意在确保所有各方均对今后也许会发生的变化保持认识。

## C 部分——管理系统准则



**预期结果：**该组织已有足够的管理措施与记录，以便确保在整个组织内维持声明材料的完整性，并确保审核可得到有效开展、产销监管链可得以证明，且对其系统始终符合 CCS 这个目标保有信心。

### C1. 管理系统通用准则

C1.1 组织应运行一个确保本标准中的所有适用准则均得以充分实施的管理系统。



CCS 所要求的管理系统可整合到现有（比如基于 ISO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中。

C1.2 组织应建立、执行并保持有书面记录的程序，和/或涵盖所有适用的 CCS 准则的操作指南。

C1.3 组织应保持一个描述流程的书面管理计划，包括风险点以及材料和工艺流程图。

C1.4 组织应委任一名管理层代表来负责 CCS 的整体合规性。



要求一名担任管理层角色的个人来监督 CCS 标准的合规性。管理层代表宜享有充分的运作权限，以便确保本标准中的所有适用准则得以实施。

C1.5 组织应按照请求为认证机构提供获取完整、最新和准确信息以及访问其所有运营活动的权限，以便证明其符合 CCS 标准。访问应至少包括下列：

C1.5.1 进入实际场所的所有区域；

C1.5.2 查阅与 CCS 和与所作出声明的相应标准的合规性相关的所有文件与记录，其中可包括财务记录；

C1.5.3 审核活动中可以不受限制地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且未受到管理层代表的观察；以及

C1.5.4 对纳入范围证书中的所有场所和关联分包商具有同等访问权限。



对于认证机构而言，访问权是指访问所有的相关场地，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本标准的仓库、分包商场所以及工人宿舍。

C1.6 组织应证明其为具有合法经营许可的注册法人实体单位，并应保持一份列有各场所名称、地点和所执行工序的清单，以及所有加工场所的合法经营许可文档记录。



合法经营许可被定义为已注册的法人实体单位，并已得到关联场所管辖区内所适用的本国和地方法律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法律所要求的有效营业执照，以及适用的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工业用水、工业用水处理、废弃物处理和电力使用的批准。

C1.7 组织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开展内部检查流程，以便评价其自身是否符合 CCS. 应对内部检查及其所识别的任何不合规项作出书面记录。



在大多数情况下，内部检查可由 C1.4 中所指定的管理层代表来执行。  
组织在内部审核期间宜使用包含适用的 CCS 准则的检查表来确认合规性。宜特别注意材料追踪、实际持有和物料平衡。  
多场所认证与联合认证的范围证书参见 F 部分中与内部检查相关的补充准则与指导。



内部检查的意图在于为各组织提供在每次审核之前识别其系统中的潜在错误或不合规项的机会。

## C2. 培训

C2.1 组织应为可能会对标准的实施造成影响的所有责任人保持并传达明确界定的角色与责任。

C2.2 受到标准影响的各程序的负责人员应接受有关标准实施的适当和定期的培训，并应保持书面培训记录。



所有负责实际持有的声明材料或满足 CCS 准则的工作人员至少宜知道本标准以及组织的认证/认证申请。

若一名工作人员已通过遵循组织的正常操作程序满足了适用的准则，则不要求进行专门的 CCS 准则培训，即使这些程序未直接引述 CCS 或适用的标准。在此情况下，宜提供工作人员关于正常操作程序的培训记录。

## C3. 物料平衡



**预期结果：**组织出售的认证产品数量不超过其可用的 CCS 投入物所能生产的数量。

C3.1 组织应维持一个系统，随时控制并量化其所声明的投入和产出的材料数量。



期望在场所这个层面上维持物料平衡。

C3.2 组织应保持：

C3.2.1 购买、出售、接收或交付的所有声明材料的说明、数量、原产地和/或目的地之完整和最新的记录；

C3.2.2 任何来料声明材料的交易证书；以及

C3.2.3 所执行的物料平衡计算。

C3.3 组织应对每批产品进行持续的物料平衡计算，以便确保所购买、库存和出售的每种声明材料的数量平衡。



物料平衡计算的目的是确保在计入生产损耗后，场所内已获认证的产出总量不超过可用的认证投入物（根据交易证书）。为了维持完整的产销监管链，需要详细的记录或系统来确定在给定产出产品的生产中使用了哪些投入物。



大多数情况下的物料平衡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投入重量 - 加工损耗 = 产出重量

物料平衡计算从计算投入重量开始（例如：100%有机棉制成的 100 kg 染色布），然后减去加工损耗（10%生产废弃料），最后的结果值是产出重量（例如：100%有机棉制成的 90 kg T 恤衫）。本示例中的线被视为一种饰件，不要求纳入计算中。

棉花供应链的简单物料平衡计算公式的示例如下：

**加工步骤：轧棉**

投入重量 - 加工损耗 = 产出重量

1000 kg		650 kg		350 kg
籽棉		(65%损耗率)		皮棉
<b>加工步骤：纺纱</b>				
投入重量	-	加工损耗	=	产出重量
350 kg		105 kg		245 kg
皮棉		(30%损耗率)		高精梳棉纱
<b>加工步骤：针织</b>				
投入重量	-	加工损耗	=	产出重量
245 kg		5 kg		240 kg
精梳棉		(2.1%损耗率)		针织胚布
<b>加工步骤：染色与整理</b>				
投入重量	-	加工损耗	=	产出重量
240 kg		24 kg		216 kg
针织胚布		(10%损耗率)		针织染色布
<b>加工步骤：服装制造</b>				
投入重量	-	加工损耗	=	产出重量
216 kg		54 kg		162 kg
针织染色布		(25%损耗率)		女装
<b>作为贸易商运作的品牌商</b>				
投入重量	-	运输、接收和储存过	=	产出重量
来料交易证书中所列的		程中的损耗与损坏		计入损耗与损坏后
女装单位数量				所剩余的女装单位
				数量
在 D4.2.4 中找到关于如何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的补充指导。				

C3.4 物料平衡计算应基于材料的标准重量，除非最终产品为投入物。当投入物为最终产品时允许使用物品数目。

C3.5 组织应明确指出用于物料平衡和含量声明的等式，包括等式所应用的示例。



组织宜在审核之前将公式与物料平衡计算的示例提交给认证机构。推荐已获认证的场所按照工艺类别、产品类别和特定产品对其公式与物料平衡示例进行持续追踪。

参见 C3.3 准则指导中的简单物料平衡的示例。

下方提供了一些在混合或混纺的情况下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的示例，以及在混合或混纺材料具有不同的加工损耗率时如何调整公式的示例。这些计算基于 C3.3 中的简单物料平衡计算，但包含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的额外步骤。

通常当产品成分中的各种材料的加工损耗率相同时，能够使用每种材料的输入重量来计算含量百分比。当各种材料的加工损耗率不同时，宜先分别计算产出重量，然后再用产出重量来计算声明材料含量。

因为这些示例较为复杂，所以使用下列字母来代表等式中的元素：

A = 总投入重量 (kg)

A1 = 投入的声明材料重量 (kg)

A2 = 投入的非声明材料重量 (kg)

B = 加工损耗 (%)

B1 = 材料 A1 的加工损耗 (%)

B2 = 材料 A2 的加工损耗 (%)

C = 总产出重量 (kg)

C1 = 产出的声明材料重量 (kg)

C2 = 产出的非声明材料重量 (kg)

D = 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

示例 1：所有投入材料具有相同的加工损耗率

- 加工步骤：染色与整理
- 总投入重量 (A): 300 kg 布料
  - 100 kg 声明材料 (A1)
  - 200 kg 非声明材料 (A2)
- 加工损耗 (B): 10% (假设两种材料的损耗率相同)

**物料平衡公式：**

总投入重量 - 加工损耗 = 总产出重量

$$(A) - B(A) = C$$

$$(100 \text{ kg} + 200 \text{ kg}) - 10\% (100 \text{ kg} + 200 \text{ kg}) = 270 \text{ kg}$$

**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当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的加工损耗率相同时，则使用投入重量来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声明材料投入重量 / 总投入重量 = 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A1 / A = D$$

$$100 \text{ kg} / (100 \text{ kg} + 200 \text{ kg}) = 0.33 \text{ (转换成 33\% 声明材料含量)}$$

示例 2：每种材料具有不同的加工损耗率

- 加工步骤：染色与整理
- 总投入重量 (A): 200 kg 布料
  - 100 kg 声明材料 (A1)
  - 100 kg 非声明材料 (A1)
- 加工损耗：在本示例中，我们假设材料A1和材料A2的加工损耗率不同：
  - B1 = 10%
  - B2 = 20%

在本示例中，因投入材料的加工损耗率不同，在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之前先计算每种材料的产出重量。

**物料平衡公式：**

投入材料重量 - 加工损耗 = 产出材料重量

*材料 A1 (声明材料)：*

$$(A1) - B1(A1) = C1$$

$$(100 \text{ kg}) - 10\% (100 \text{ kg}) = 90 \text{ kg}$$

*材料 A2:*

$$(A2) - B2(A2) = C2$$

$$(100 \text{ kg}) - 20\% (100 \text{ kg}) = 80 \text{ kg}$$

每种产出材料重量相加得出产出材料的总重量。

$$C1 + C2 = C$$

$$90 \text{ kg} + 80 \text{ kg} = 170 \text{ kg}$$

**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与第一个示例相反，材料产出重量被用于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声明材料产出重量 / 总产出重量 = 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C1 / C = D$$

$$90 \text{ kg} / 170 \text{ kg} = 0.529 \text{ (转换成 53\% 声明材料含量)}$$

示例 3：产品中包括可能具备资格从含量计算中排除的部件

- 加工步骤：女装生产 - 连衣裙
- 总投入重量 (A): 200 kg 涤纶面料，6 kg 亮片（装饰）
  - 100 kg 已获认证的消费后循环再生涤纶面料 (A1)
  - 100 kg 非声明涤纶面料 (A2)
  - 6 kg 亮片（装饰）染料 (A3), 或可从含量计算中排除的材料
- 加工损耗 (B): 本示例中为 3%，假设材料 A1 与材料 A2 的加工损耗率相同

**计算亮片（装饰）的含量百分比：**

使用示例 1 中的声明材料含量计算公式来计算添加物的产出百分比，以便确定材料是否具备从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中排除的资格。若亮片（装饰）的加工损耗率与其他材料不同，则使用示例 2 中的两个公式来明确亮片的百分比含量。

亮片（装饰）投入重量 / 总投入重量 = 亮片（装饰）含量百分比

$$A3 / A = \text{亮片（装饰）含量百分比}$$

$$6 \text{ kg} / (206 \text{ kg}) = 0.029 \text{ (转换成 3\% 声明材料含量)}$$

含量低于 10%，因此具备从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中排除的资格（补充指导参见 C3.3）。

**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使用与示例 1 中相同的公式，从计算中排除亮片（装饰）。若各种材料的加工损耗率均不相同，则使用示例 2 中的公式。

声明材料的投入重量 / 总投入重量 = 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

$$A1 / A = D$$

$$100 \text{ kg} / (200 \text{ kg}) = 0.50 \text{ (转换成 50\% 已获认证的 RCS PET)}$$

若得出的结果相同，也可使用其他公式。这可包括数据库中内置的公式。只需添加其他材料选项，即可将其调整成用于产品含有两种以上部件或材料的公式。例如：产品中或许含有 A1, A2, A3 和 A4 四种材料，而并非像以上示例中的面料中含有 A1 和 A2 两种材料。

不要求在审核之前向审核员提交所有的含量计算，但宜提供认证范围内各加工步骤或产品类别的示例。

C3.6 组织应明确各加工步骤的预期损耗系数。若损耗系数不同，则应明确范围证书中所列出的所有产品以及所有加工步骤各自的损耗系数。组织应明确指出其用来确定损耗系数的依据。



所有加工损耗（损耗系数）均取决于工艺类别、产品类别、产品细节、原材料以及材料成分（包括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的组合。

要求已获认证的场所保留根据工艺和产品的损耗系数所作出的详细记录。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已发布可有助于计算损耗系数的 2019 Fiber Conversion Methodology（参见 11-15 页）。

C3.7 进行物料平衡计算时应考虑库存量、废弃料、拒收货物以及已出售却未作出认证声明的声明材料。

C3.8 组织应至少每年对物料平衡进行一次评审，以便确保信息的正确性。应包括：

C3.8.1 对库存的任何声明材料进行实物盘点，包括投入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以及产出物；

若对分销场地进行全面实物盘点并不可行，则可使用周期盘点程序来满足该要求，只要周期盘点程序是通过接受第三方审核来确认库存的准确性即可。

C3.8.2 将实际损耗系数与预期损耗系数进行对比。若与预期损耗系数的偏差超过 5%，则应对此展开调查；

C3.8.3 考虑已出售却未作出认证声明的声明材料。

C3.8.4 将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的生产与场所的生产能力进行比较；以及

C3.8.5 保持所评审的总量的记录。

C3.9 若组织使用的是不能实行产品批次区隔的持续生产方法，则可允许其使用替代性基准的物料平衡。参见 CCS-105 Alternative Volume Reconciliation (VR2)。



## C4. 记录保留



**预期结果：**组织应保持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产品销售的完整可追溯性。

C4.1 组织应保持完整、最新、易于审核并且容易理解的审核记录，以便证明其符合 CCS 中的所有准则。

C4.2 用于 CCS 的实施和/或验证的所有记录应由组织保留至少五年。

## C5. 外包



C5 部分外包适用于所有进行外包的组织，但除了作为发包单位的品牌商进行最终产品的外包储存之外。C5 不适用于第三方物流分销商。

C5.1 组织可将声明材料的加工与实际持有外包给分包商。在此情况下，该组织作为一个发包单位。该组织应对外包材料针对标准的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商不应与发包单位处于共同所有权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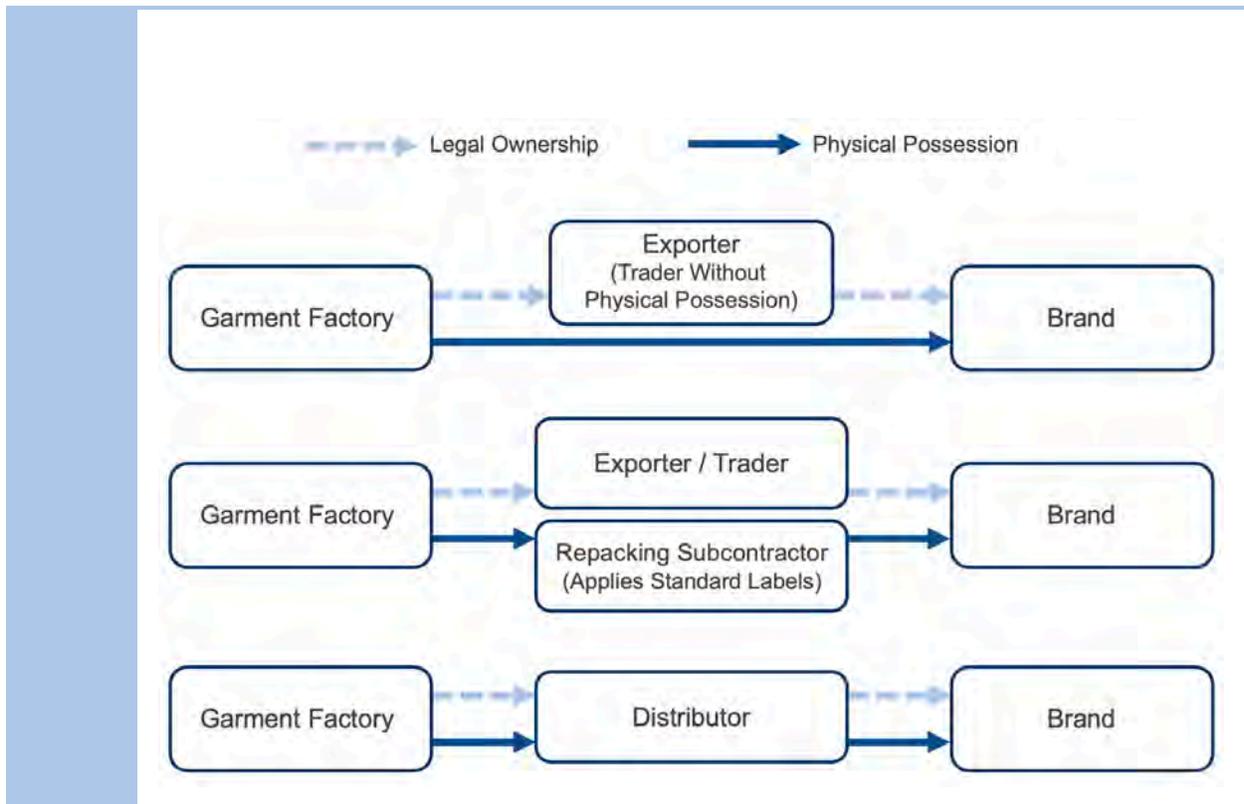


下图中展示了独立所有权与共同所有权、发包单位与分包商，以及场所与分包商的区别。



左图中的场所 1 可委托场所 2 作为其分包商。

右图中的场所 1 不能外包给场所 2，因两者处于共同所有权之下。



## C5.2 组织应将各分包商归类为：

C5.2.1 关联分包商：尚未获得标准的独立认证，但在组织的范围证书中将视需要对其开展审核；或者

C5.2.2 独立认证分包商：持有独立于组织的某个标准的范围证书。



作为组织审核的一部分，认证机构基于风险对关联分包商开展审核。独立认证分包商不作为组织审核的一部分接受额外审核。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推荐执行高风险工序的分包商（包括所有 GRS 分包商）开展独立认证，但并未对分包商进行独立认证作出要求。

C5.3 组织应保持一份可用于储存或加工声明材料的所有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名称、地址、联络方式以及外包的所有加工步骤。对于独立认证分包商，名单中还应包括分包商的认证机构、许可证号和范围证书到期日。

C5.4 组织应在外包给新的分包商之前得到认证机构的许可以及一张最新的范围证书。

C5.5 组织应与各关联分包商签署有效的合同，在其中确认被外包的工作，并明确指出分包商应：

C5.5.1 符合相应标准中所有适用的认证准则；

- C5.5.2 分包商场所内的声明材料与所有其他材料保持物理分开；
- C5.5.3 同意允许组织的认证机构依据相应标准对分包商开展审核；
- C5.5.4 不作出与相应标准有关的任何声明，包括分包商已获相应标准认证的声明，或任何对相应标准标志的使用；以及
- C5.5.5 不对声明材料的任何加工与储存进行进一步外包。



C5.5 不适用于独立认证分包商。对于关联分包商，只要购买订单中含有起到合同效果的语言表述即可。

C5.6 组织应与各独立认证分包商签署有效的合同，在其中确认被外包的工作，并明确指出分包商应：

- C5.6.1 符合其自己的认证体系下的相应标准中所有适用的认证准则；
- C5.6.2 在七个日历日内将其认证状态——包括暂停、撤销、到期或再认证的任何变更告知组织；以及
- C5.6.3 将再认证之后的最新范围证书提供给组织。



只允许独立认证分包商进一步分包给其他组织。

C5.7 在将外包的每批声明材料发送给独立认证分包商之前，组织应：

- C5.7.1 确保已存档该分包商的当前有效的范围证书；
- C5.7.2 将外包情况告知认证机构，并遵循认证机构有关外包交易证书的指示；以及
- C5.7.3 确保使用充分的运输记录来追踪外包声明材料的移动，包括当材料发送给分包商以及运回组织时）。

C5.8 若组织作为另外一个已获得标准认证的发包单位的外包商，该组织应将此安排通报其认证机构，并确保与该发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准则得到满足。

## D 部分——加工与实际持有准则



**预期结果：**组织实际持有 CCS 投入物和产品，从而维持声明材料的完整性。



D 部分解释了含有声明材料的材料或产品的实际持有与识别，以便确保声明材料的完整性得以维持。在大多数情况下，声明材料是由其他标准来进行识别与验证的。例如：RCS 中包括怎样成为合格的循环再生含量（即相应标准的声明材料）方面的准则。

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指导以及适用的标准对声明材料进行识别。对此最常见的示例为：在大多数背景情况下，法律不允许把用竹子制成的人造丝简单地称为“竹子”。这类违反行为也不允许出现在相关文件，比如范围证书和交易证书中。

目前所有交易证书中均包括所有声明原材料的地域来源。

CCS 可用于进行与非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相关的声明，前提是认证机构已获得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和其他标准所有者的明确书面许可。在得到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批准后便有可能使用 CCS 作出有关材料的一般性声明。

### D1. 产品认证通用准则

D1.1 当声明材料被加施保证性声明标签、运输或售出时，组织应持有有效的范围证书。在得到认证机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可在审核与范围证书颁发期间进行混纺、混合与加工。否则，该材料不应被视为认证材料。



组织可在初次审核之前接收声明材料，前提是这些材料在初次审核期间可供审核员进行实物检查。

始终要求销售方持有有效的范围证书，以便为一个产品加施其专属声明，或在运输或出售某声明材料时。在范围证书颁发之前或到期之后，证书申请者加工、运输或出售的任何声明材料均不被视为认证材料，且无资格申请交易证书。注意：本规定的唯一例外是负责任动物纤维 (RWS, RMS, RAS) 农户。

已在认证过程中并已完成现场审核的组织可请求认证机构允许其在范围证书颁发之前开始对声明材料进行混纺、混合或加工。在开始之前需要得到认证机构的批准。若投入的声明材料是在审核之前加工的，这些材料则无资格获得认证。

## D2. 管理投入物

D2.1 组织应保持一份声明材料供应商的完整名单，包括各供应商的许可证号。



组织需要保持一份已获认证供应商的声明投入物清单。例如：组织若正在生产织物（针织/机织），其已获认证供应商的投入材料通常为纱线。

D2.2 接收合格声明材料作为投入物的组织应检查投入物随附的文件，以便确认文件中的说明、数量、质量、混纺与混合百分比以及来源是否与所接收的产品相匹配。



取决于材料和购买流程，需要检查的文件可包括装箱单、提单和其他货运单据，以及发票、交易证书、进出口文档记录和实验室检测报告。

D2.3 已获本标准认证的声明材料应随附一份 CCS 交易证书，以便确认是由获得本标准认证的组织所生产的。

D2.4 所有进入供应链但尚未获得本标准认证的声明材料均应提供验证或认证文档记录，以便确认该声明材料的特性是本标准可接受的投入物。文档记录至少应包括：

D2.4.1 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

D2.4.2 产品的数量、质量与说明；

D2.4.3 对该材料所作出的声明的引述；

D2.4.4 运输单据；

D2.4.5 本次采购的财务记录；以及

D2.4.6 交易证书，当该材料已获得某个非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认证，且该认证允许颁发交易证书。



可使用运输单据和发票来提供这些信息，但也可创建单独的文件。

尚未获得本标准认证的投入物的单独交易证书适用于以下情况：

- 投入到 OCS 初级加工厂商中的有机种植材料（材料若为棉花，即为轧棉厂），按照 OCS-101 的要求，则为有机农场的审核报告、范围证书和交易证书；
- 经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承认的另外一个完全等效标准的交易证书，比如 RCS 认证场所接收的投入物的 GRS 交易证书（参见 ASR-106 Accepted Equivalent Standards 中的等效标准列表）；
- 使用 CCS 作出与非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相关的声明的首个场所颁发的交易证书，若另外一个标准中有这一项。

D2.5 对于在同一个组织内从一个场所移动到另外一个场所（即涵盖在同一张范围证书中）的声明材料，应提供对应的记录，其中引述最初的声明材料、数量、质量、混纺与混合百分比以及对所接收的声明材料的说明，以便足以识别对应的来料交易证书。



若相关，对应的记录宜与组织在其证明文件中的标示方式相匹配。某产品若在处于共同所有权之下、但在独立的范围证书下的两个场所之间出售，则要求交易证书。每次变更声明材料的所有权时都要求记录在交易证书中。

D2.6 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供所有来料交易证书的副本。



若某场所的声明材料投入物获得另外一个标准的认证（例如：接受 GRS 认证材料作为 RCS 认证产品的投入物），则将该投入物的库存汇报给负责的认证机构，并确认其未被用于其他标准下的生产。本准则的目的是防止认证材料被重复计算（即其被声明为两个单独标准下的投入物）。

若某场所同时获得 RCS 与 GRS 认证、或 OCS 与 GOTS 认证，则要求同一个认证机构开展这两项审核。（参见 RCS-102 RCS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GRS-102 GRS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和 OCS-102 OCS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D2.7 若对来料声明材料的有效性存在任何疑问，则不应在声明材料的合规性得到证明之前开始加工。

D2.7.1 若怀疑所接收的产品不符合标准中的准则，任何声明材料的收货人均应在接收产品时检查相关的文档记录（例如：发票、提单和交易证书），以便核实认证产品的原产地与性质。

D2.7.2 当组织怀疑任何投入物或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时，应撤销相关产品中对声明材料含量的引述，直至能够确认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并应在七个日历日内通知其认证机构。产品若已售出，组织则应在七个日历日内通知其认证机构和顾客。

## D3. 材料加工与实际持有



预期结果：组织已有一个以材料区隔与受控混纺为基础的系统来管理实物材料的产销监管链。



D3 部分材料加工与实际持有适用于 B3.2 中所列的实际持有声明材料的所有场所。

D3.1 组织应证明其对场所内声明材料的流动、区隔与身份识别的管控，包括所使用的配方、材料成分、材料质量和库存数量。



要始终维持以下三个主要的产销监管链原则：



### 1. 身份识别

身份识别——要求在供应链的各个阶段均对所有投入材料进行清楚的识别。身份识别的一个良好做法示例为：轧棉厂经 OCS 认证的棉包的布袋上标明 OCS 标签，上面印有轧棉厂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许可证号。



### 2. 区隔

区隔——要求在供应链的各个阶段均有流程来防止已获认证与未获认证材料的混杂，除非是按照计划和有书面记录的混纺或混合。包括下列：

- 声明材料不可与非声明材料进行混纺或混合（除非经特别许可）。
- 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分开存放。

- 在同一个场所中加工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的组织采取预防措施来防止混杂，包括在加工声明材料投入物之前清理机器，否则可导致污染，从而影响物料平衡计算的偏差。
- 生产前、中和后的声明材料均有专门的存放区域，也可采取其他方式（例如：储存在贴有标识的密封容器中），以便随时清楚地识别声明材料。
- 为涉及声明材料的实际持有和储存的所有工人提供培训。
- 对于较高污染风险的生产场所（例如：轧棉和棉纺场）采取额外预防措施。
- 工人已接受如何区隔已获认证与未获认证材料的培训。

产品认证中存在多种产销监管链模式。下列模式与通过相应的标准（例如：RDS, OCS, GRS 等）获得 CCS 认证的场所相关：

CCS 要求的产销监管链的基本形式是受控混纺模式<sup>1</sup>。在该模式中，声明材料可与其他材料（包括同类型的其他材料）按批次进行混纺或混合。每个产品或批次的确切材料成分是已知的。该模式下的物料平衡直接按批次进行，并精确计算各批次中已获认证与未获认证的投入物与产出物。受控混纺模式见下方。

此外，某些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进一步要求区隔<sup>2</sup>。在区隔的情况下，生产过程中同类型的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完全分开放置。不允许将相同类型的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进行混纺。在供应链各阶段都要求区隔，以便使最终产品有资格对照 OCS 100, RCS 100, RDS 和 RAF 标准进行贴标。区隔模式见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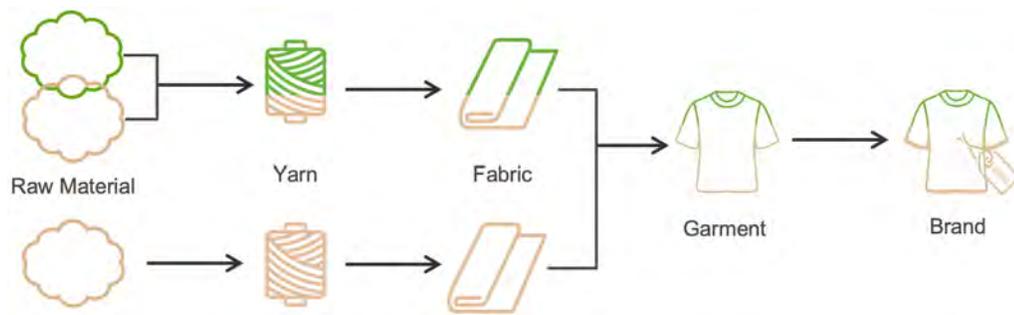
<sup>1</sup> ISO 22095 - 产销监管链 - 通用术语和模式。

<sup>2</sup> ISO 22095 - 产销监管链 - 通用术语和模式。注意：ISEAL 将此模式称为“批次物料平衡”  
[https://www.isealalliance.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2017-11/ISEAL\\_Chain\\_of\\_Custody\\_Models\\_Guidance\\_September\\_2016.pdf](https://www.isealalliance.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2017-11/ISEAL_Chain_of_Custody_Models_Guidance_September_2016.pdf).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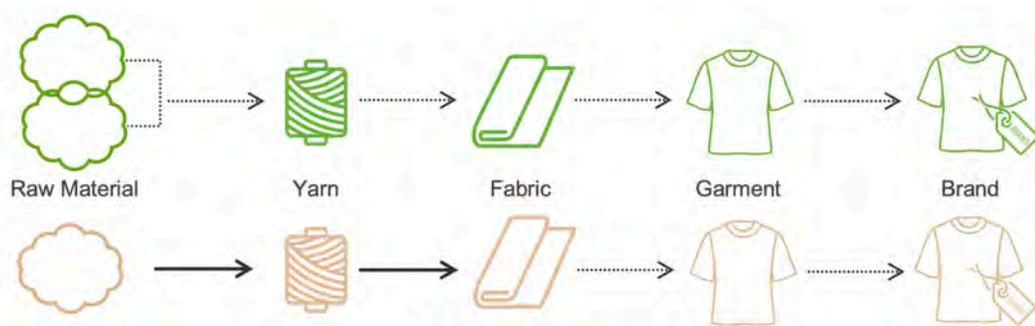


受控混纺模式



受控混纺模式适用于大多数含量声明标准的使用者，其允许在供应链各个步骤中对声明材料进行混纺或混合。要求组织计算声明材料的投入量与产出量，以便正确计算每批产品的声明材料含量。大多数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的标准均不允许对低于 5% 的声明材料进行混纺。

### 区隔模式



如适用，不允许区隔模式下的认证产品由混合相同类型的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制成。混纺限制也按照标签等级而适用。若供应链中有任何场所不符合这些混纺或混合准则，产品仍可被视为经过认证，但将失去贴标资格。更多信息参见 D4 部分。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已提供一个替代性物料平衡方法，其针对各场所而非批次进行计算，但仅在特定和有限制的情况下才允许这样做。进一步详情参见 CCS-105。

维持特性是区隔模式的一种变体，能在整条供应链中对产品进行追踪，可提供直至供应链末端（例如：品牌商）为止的所有供应链信息。CCS 目前不支持该模式，但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希望能够通过即将推出的数据库系统来提供该选项。



### 3.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确保投入物与产出物的适当平衡。查阅 C3 部分有关物料平衡的更多信息。

D3.2 在生产过程中应始终对声明材料进行清楚识别。这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在声明材料、机器、储存车辆上或储存区域内贴标。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在声明材料上直接贴标，而在其他情况下，在机器、运载车辆和储存容器上或储存区域内使用清晰的标牌即可。数字系统（例如：每个储存容器上的唯一条形码）可作为身份识别。

也有可能并不需要身份识别，例如：只加工 100% OCS 棉的棉纺厂，或只加工 RWS 羊毛和非羊毛织物的服装厂。

将工人能理解的语言及其文化水平考虑进来，标签和标记宜被在该区域内工作的所有工人看见且理解。

就最终产品而言，为产品贴标（这可包括吊牌、水洗标或其他标记）通常就足以维持产品的特性。例如：能够通过吊牌识别的 OCS 认证 T 恤衫可与非 OCS 认证 T 恤衫一起装箱发送给零售商。

D3.3 除 D4 所允许的情况之外，声明材料应始终与非声明材料分开。

D3.4 在加工声明材料之前，机器中应没有非声明材料，否则可导致污染，从而影响物料平衡计算的偏差。



清洁程序可适当确保污染不超过物料平衡计算中的转换系数限制。纤维精梳机、梳理机和纺纱机这些加工机器是宜在加工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之间进行清洁的示例。一般并不需要因担心污染而清洁缝纫机。

D3.5 应对声明材料的储存进行管理，以便识别声明材料，并将其与非声明材料区隔。应具备适当的程序来防止声明材料与其他材料或产品混杂或替换。

D3.6 若声明材料与相同类型的非声明材料一起运输、储存或加工，则应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以便确保不会发生意外的混合或替换。

## D4. 混纺与混合



D4 部分混纺与混合适用于 B3.2 中所列的对声明材料进行混纺或混合的所有场所。



混纺是指不同类型原材料的组合（例如：棉与涤纶），而混合是指不同属性的同类原材料的组合（例如：有机棉与传统棉）。



在产品中存在声明材料和相同类型的非声明材料混合的情况下，某些使用了 CCS 的标准不允许有面向公众、与产品相关的声明或标志。下表总结了这些信息，其也可适用于使用 CCS 产销监管链的非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



标准	交易证书中声明材料最低%	标签等级	最低 %	是否允许混纺？	是否允许混合？
OCS	5%	OCS 100	95%	是	否

		OCS 混纺	5%		是
RCS		RCS 100	95%		否
		RCS 混纺	5%		是
GRS		-	50%		是
RDS	5%	-	5%	是（羽绒的部件声明不需要进行成分计算）	只能与 GRS 或 RCS 羽绒混合
RAF 标准 (RWS, RMS, RAS)		-	5%	是	只能与相同类型的 GRS 或 RCS 动物纤维混合

D4.1 允许将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进行混纺与混合，但应按批次进行管理。



关于替代性物料平衡参见CCS-105. 在有限制的情况下，场所可能有资格使用该替代模式。

D4.2 当将声明材料与非声明材料或不同认证含量百分比的不同声明材料进行混纺与混合时，组织应准备成分计算方法，并包括下列信息：

D4.2.1 所有投入到产品中的材料或通过混纺或混合产生的指定部件的文档记录，其中包括材料名称、材料成分、所使用产品的重量和声明百分比；

D4.2.2 基于每种投入物的重量与声明百分比，以及材料成分检测报告而得出的声明含量百分比和每种原材料含量的计算；



数学计算的百分比是基于每种已获认证材料与未获认证材料的投入量和加工损耗计算得出的百分比。与第三方检测报告中所列的百分比之间可接受的最大偏差为 3%。有关如何计算声明材料含量百分比的示例参见 C3.5 中的指导。

D4.2.3 考虑到每种投入材料与产品的损耗系数；以及

D4.2.4 证明最终计算出来的含量代表了加工后实际存在的声明材料含量。



下表显示了一批纱线的成分计算示例。本示例中的产品由三种投入物制成：

产品类别	产品详情	材料成分	标准（标签等级）	总重量	已获认证重量
未染色纤维 (PC0034)	皮棉 (PD0074)	100%消费后循环再生棉 (RM0107)	RCS (RCS 100)	100 kg	100 kg
未染色纤维 (PC0034)	短纤维 (PD0079)	50%消费后循环再生涤纶 (RM0189) + 50%涤纶 (RM0186)	RCS (RCS 混纺)	100 kg	50 kg

以上两种纤维分别由 100%声明材料和 50%声明材料组成 (D.4.2.1).

考虑到声明材料百分比和材料的总重量，第一种纤维的认证重量为 100 kg, 第二种纤维的认证重量为 50 kg (D.4.2.2).

每种纤维的加工损耗率为 10%（从纤维到纱线）(D.4.2.3).

所得出的产出材料重量如下：

50%消费后循环再生棉 = 90 kg

50%涤纶 = 90 kg

- 50%消费后循环再生涤纶 = 45 kg
- 50%涤纶 = 45 kg

$$\frac{\text{已获认证总重量}}{\text{总重量}} = \frac{90 + 45}{90 + 90} = 75\% \text{ 声明材料}$$

含有 75%声明材料，因此允许贴 RCS 混纺标签。

每种原材料的含量百分比计算如下（例如：消费后循环再生涤纶）：

$$\frac{\sum \% \text{ 含量} \times \text{部件总重量}}{\text{总重量}} = \frac{50\% \times 90}{90 + 90} = 25\% \text{ 消费后循环再生涤纶}$$

每种原材料的含量百分比计算如下（例如：消费后循环再生棉）：

$$\frac{\sum \% \text{ 含量} \times \text{部件总重量}}{\text{总重量}} = \frac{100\% \times 90}{90 + 90} = 50\% \text{ 消费后循环再生棉}$$

使用此公式计算后的最终产品成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详情	材料成分	标准（标签等级）	总重量	已获认证重量
胚纱 (PC0030)	气流纱 (PD0066)	50%消费后循环再生棉 (RM0189) + 25%消费后 循环再生涤纶 (RM0189)	RCS (RCS 混纺)	180 kg	135

D4.3 可按照每个批次或批次内的每个物品进行成分计算。

D4.4 饰件若非声明材料，且饰件总重量在产品总重量中的占比不超过百分之十，则这些饰件可从纺织品和鞋类的成分计算中排除。



本指导仅适用于纺织品和鞋类：只有已获认证的饰件才宜被指定为产品。尚未获得认证的饰件可包括在产品的材料成分中，尽管未对此作出要求。

## D5. 运输与销售



D5 部分运输与销售适用于 B3.2 中所列的除品牌商之外的所有场所。

D5.1 组织应确保在将含有声明材料的产品运送到其他场地（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时，应仅使用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车辆，且其封闭/密封状态可达到在未对容器进行操作或损害的情况下无法替换和污染其中内容物的程度。

D5.2 所有运送的声明材料均应贴上身份识别标签，将其与相关的发票或运输文件清楚地关联起来。替代做法是可在随附文件中出示该信息，只要此类文件能够与声明材料的包装、容器或运输工具无可否认地关联起来即可。

D5.3 若组织在向其他企业出售的所有产品的销售或运输单据中引述相应的标准，并且携带标准的标志，或在营销资料中将产品认定为已获得相应标准的认证，组织则应向其认证机构申请交易证书。



若企业不愿为每份订单都申请一张交易证书，则可将其产品宣传为可作为认证产品提供（例如：“按请求提供 GRS 认证”）。

在订单发货后尽快申请交易证书是很重要的。若认证机构在发货后或在变更认证机构超过90天后才收到交易证书申请，那时也许已不符合交易证书的条件。确切的交易证书申请时间表参阅ASR-104。

一张交易证书有可能包括超过一次装运。销售方宜事先获得购买方许可，并宜与购买方约定每份交易证书所覆盖的时间段。购买方需要在收到来料交易证书后方可申请销售相同材料的交易证书。

时间段的选择需要平衡成本与风险。虽然将一张交易证书用于多次装运宜会降低每年的交易证书成本，但这其实意味着在某些时间段内将会出现所出售的商品尚未经过认证机构验证的情况。产品购买方可能会对此有所顾虑。

D5.4 申请交易证书所需的材料应包括销售声明材料的书面证明。组织应提供认证机构所提出的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

D5.4.1 可以显示已出售给指定产品购买方的出货产品的发票、购买订单、财务记录、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投入物和产出物）以及运输单据（例如：政府运输文件）；

D5.4.2 声明材料的特性、质量和数量；

D5.4.3 验证所购买的认证投入物的发票、运输单据（例如：政府运输文件）、财务记录和来料交易证书；



政府机构签发的本国特定文件的示例包括电子帐单（印度）和发票（中国）。

D5.4.4 成分计算详见 D4 部分；

D5.4.5 物料平衡详见 C3 部分；

D5.4.6 实际持有属于组织的材料的分包商的身份；

D5.4.7 标准特定的任何文档记录。



一份标准特定的文档记录示例：OCS 认证轧棉厂的基因改造检测报告。

D5.5 只有获得了某个负责的认证机构签发的有效交易证书的产品才应被视为已获认证的产品，无论产品是否已作出保证性声明。一个组织的范围证书及其所有的出货交易证书应由同一个认证机构颁发。

## E 部分——品牌商准则



**预期结果：**品牌商维持认证产品直至销售点的完整性。



品牌商是控制最终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购买，并以其自身名义或自有品牌销售最终产品的组织。品牌商可向批发商、零售商或直接向消费者出售产品。这不包括那些出售品牌半成品用于进一步加工步骤的组织。

参见下方示例：

- 这家公司将被视为品牌商：一家设计产品并将其通过多种分销渠道进行销售的公司。该公司控制产品的贴标与品牌化。
- 这家公司将被视为一个仅限于其自有品牌产品的品牌商：一家主要作为零售商且出售多个不同品牌产品的公司，包括其所拥有的一些自有品牌产品。只有这些自有品牌产品宜纳入该公司的认证范围。
- 这家公司将被视为品牌商：一家设计空白产品（例如：T 恤衫或大手提袋）并将其通过多种分销渠道进行销售的公司。该公司控制产品的贴标与品牌化，在出售给最终消费者之前，产品可能会经过丝网印刷或刺绣等较小的加工。
- 这家公司将不被视为品牌商：一家为特定产品类别提供网络平台的公司。他们与一些重要的销售商和品牌伙伴合作，但不参与产品的设计或开发。
- 这家公司将不被视为品牌商：作为一家品牌半成品（例如：品牌钩环、品牌防水复合布或品牌织物）制造厂商的公司，而且直接或间接地出售给负责开发最终产品的品牌，且以该品牌的名义销售。

### E1. 接收最终产品

E1.1 品牌商应保持一份完整的声明材料的供应商名单，包括各供应商的许可证号。

E1.2 品牌商应取得所购买的所有声明材料的交易证书，包括带有相应标准的标志或任何其他与产品相关的保证性声明的所有产品。

E1.3 品牌应建立一个系统，以便确保所接收的声明材料与交易证书中的说明、数量、质量、混纺百分比以及来源相匹配。这宜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实地检查。



为了满足本准则，品牌商可将不同类型的检查结合起来，比如验证所接收的产品实物与收货仓库的运输单据相匹配，且运输单据与品牌商办公室中的交易证书相匹配。若交易证书的颁发被延期，仍宜在收到交易证书后进行这些检查。

品牌商可选择开展抽样检查，但宜确保始终检查来自于新供应商或以前曾遇到问题的供应商的货物。

在外包场地开展的质量检查被视为实地检查。交易证书至少宜与收到的订单相关联。

首选对产品进行实地检查，但不将此作为要求事项，因为这对某些品牌来说可能并不可行。

E1.4 若对与声明材料相关的声明之有效性存在任何疑问，品牌商应联系其认证机构寻求指导，并应遵循认证机构或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所提供的指导。

## E2. 声明控制系统

E2.1 无论由谁来进行产品的最终销售，品牌商均应确保任何面向消费者的保证性声明符合 TE-301 与 TE-302 中的准则。这包括那些出售该品牌产品的尚未获得认证的零售商所公布的信息。



为了符合本准则，强烈推荐品牌商要求其零售商在作出任何与产品相关的声明之前与其进行核实。此外，品牌商宜根据请求与零售商共享声明批准文件。

品牌商在进行与标准相关的联合营销或传播或在制订向零售商提供的指导时，宜认真遵循 TE-301 中的准则。

E2.2 所有保证性声明均应提交给认证机构批准。这包括吊牌、印刷标签、水洗标和网络在线声明。



允许在一个模板上同时追踪多个声明。

## E3. 分销场所管理

CCS-201-V3.1-2022.11.09-CN © Textile Exchange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含量声明标准使用手册中文第一版

本标准的译文由 Textile Exchange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出版, 以支持中文用户。如对本译文中所载信息的确切含义有任何疑问, 请参考英文官方版本以作澄清。因翻译而产生的含义上的任何差异均不具约束力, 也不影响审核或认证之目的。

E3.1 品牌商应保持一份场所名单，这些场所实际持有的声明材料属于品牌商，零售场所除外。这包括隶属于品牌商的分销场所，以及品牌商的分销或仓储分包商。



本准则限制在隶属于品牌商的仓库和分销渠道，并不适用于零售商所管辖的地点。

E3.2 品牌商应确保认证机构可进入隶属于品牌商以及分包的分销场地，以便对产品的储存和追踪进行验证，包括实地访问。



对准则的常规审核中未要求对品牌商的分销分包商（例如：第三方物流）开展现场审核，且 C5 部分的外包准则不适用于品牌商的分销分包商。

但若认证机构需要调查而品牌商却无法提供对分销分包商的访问权限，品牌将需要停止针对声明材料使用该分包商，以便满足 E3.2.

## E4. 产品身份识别与销售

E4.1 品牌商应建立并维持一个产品身份识别系统，以便使品牌商识别最终产品，并将出售给消费者的最终产品与某个特定来料交易证书关联起来。



可通过多种方式来满足本准则。吊牌或水洗标可包括能够与交易证书中的信息进行对比的信息，比如批号。可保留送往某个特定零售商的批次记录。将产品与对应的交易证书关联而得出的结果最为重要。

E4.2 品牌商应维持一个对所有贴标或已识别为已获认证的出货产品的追踪系统，并应保持文档记录，以便证明来料采购文档记录与交易证书的关联。

E4.3 品牌商若向另一家企业（即非消费者）出售认证产品，该品牌商应将下列信息包括在每张发票或发票随附的补充销售文件中：

E4.3.1 品牌商的许可证号；

E4.3.2 放置标准的首字母缩写，用于清楚地识别哪些产品已获认证和哪些产品未获认证；以及

E4.3.3 品牌商的顾客若出现在最终零售商之前，即一家批发商，则应在补充销售文件中指明此类信息并传递给零售商。



这些标准不适用于品牌商向其子公司或与其处于共同所有权之下的组织出售产品的情况，除非该组织已另外获得独立的范围证书认证。当一个品牌作出的声明与我们的声明政策保持一致时，则符合 E4.3 的要求。若未作出声明，品牌则可提供补充销售文件并将其作为符合本准则的证据。补充声明文件的一个示例是出货交易证书，尽管已不再要求品牌商直接向零售商出具出货交易证书。品牌商可以为出售给消费者的产品提供此信息，但未对此作出要求。

## F 部分——多场所认证与联合认证准则



多场所认证用于拥有多个场所并选择将其纳入同一张范围证书的组织。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已公布一项允许抽样审核的试点项目政策。试点将于 2024 年开始。这将记录在 CCS-107 中。

联合认证用于管理多家独立小公司的认证的组织。一个组织可为与其经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比如供应商）或在认证团体之外与之并无关系的公司管理联合认证。联合认证将通过 Textile Exchange（可持续纺织促进会）于 2022 年开始的一个试点项目而成为可能。试点将于 2024 年开始。这将记录在 CCS-106 中。

### F1. 资格

F1.1 一个组织可将多个场所纳入同一张范围证书的范围内，前提是下列任一选项适用：

F1.1.1 所有场所均与该组织处于共同所有权之下（多场所认证）；

F1.1.2 该组织正在管理一个供应链联合认证，这种情况应运用 CCS-106；或

F1.1.3 该范围证书有一个基础范围，且其基础标准允许无共同所有权的场所加入（例如：农户群体）。

F1.2 单个场所不应是超过一张针对同一个标准的范围证书的一部分，但基础标准允许的基础范围除外。



分包商不是场所；本部分不适用于外包。

在某些情况下，RDS 和 RAF 农场以及 RDS 屠宰场所可纳入超过一张范围证书。更多详情参见适用的认证程序。

### F2. 内部控制系统准则

F2.1 组织应具备一个内部控制系统 (ICS)。

F2.2 组织应委任一名 ICS 管理人员来负责管理 ICS, 并确保所有场所均符合标准。

F2.3 ICS 应确保认证机构可以进入 C1.5 中所指定的所有场所，并应协助信息协调。

F2.4 ICS 应保持体现其如何符合认证准则的程序文件，至少包含具有下列要素的文件化程序：

- F2.4.1 场所添加与移除；
- F2.4.2 保持记录；
- F2.4.3 场所和 ICS 工作人员的培训；
- F2.4.4 场所的内部检查；以及



当认证机构每年都对所有场所开展审核时，多场所范围证书则不要求由 ICS 对场所进行内部检查。例外情况参阅 CCS-106 或 CCS-107。

F2.4.5 依据 B2 部分作出的有关多场所或联合认证标准的声明。

F2.5 ICS 应保持下列记录：

- F2.5.1 ICS 管理架构书面文件；以及
- F2.5.2 场所的完整名单，包括场所名称、地址、联络方式、产品和所有加工步骤。

F2.6 ICS 应确保：

- F2.6.1 所有的认证准则均在所有场所得以实施。ICS 可直接管理某些要求事项，也可将其委托给各场所；
- F2.6.2 所有场所均已获取 CCS, TE-301（若场所正在作出声明）和 ICS 所保持的所有程序文件；以及
- F2.6.3 所有场所均理解相关的认证准则，且知道不合规项的后果。

F2.7 场所和 ICS 相关人员应接受足以履行其职责的 CCS 相关培训。应保持培训记录。

## F3. 场所准则

F3.1 场所应符合 B3 部分中的准则。

## F4. 场所审核

F4.1 ICS 应确保认证机构因为审核目的而获准进入 C1.5 中所述的所有场所。

F4.2 组织应认可认证机构每年都将对所有场所进行现场审核，除非：

F4.2.1 场所是一家贸易商或分销商，这种情况可允许远程审核；

F4.2.2 该组织正在管理一个供应链联合认证，这种情况应运用 CCS-106；或者

F4.2.3 该组织正在接受抽样审核，这种情况应运用 CCS-107.

## F5. 场所添加与移除

F5.1 仅在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将场所添加到范围证书中。



除非出现 F4.2 中所述的情况之一，否则只有在成功完成对场所的审核后才应批准新场所。

F5.2 ICS 应有权移除范围证书中的场所。若某个场所被移除，ICS 应将此情况书面通知该场所和认证机构，包括移除的原因（例如：自愿、未付款、不合规项）。



期望 ICS 从范围证书中移除任何不符合标准进而威胁供应链完整性的场所。ICS 也可因其他理由将场所从范围证书中移除，包括未支付所欠 ICS 的费用。

## 附录 B——场所、分包商及外包

范围证书中既可以包括隶属于组织的场所，也可以包括独立于组织的储存和/或加工声明材料的分包商。场所和分包商之间的区别总结如下：

	场所	分包商
是否获得认证？	是	仅限于独立认证
是否实际持有/加工认证材料？	是（*某些场所也许未实际持有认证材料）	是
所有权？	与组织处于共同所有权之下	独立于组织
对认证材料是否有法定所有权？	是	否
是否列在范围证书中？	场所附录（第三页）	关联分包商附录（第三页） 或 独立认证分包商附录（第三页）
是否为特殊考虑的品牌分销场地？	不要求列入范围证书，场所费用不适用 仍可能会被审核	不列入范围证书 外包准则 (C5) 不适用

分包商可能是尚未获得本标准独立认证的关联分包商；也可以是已获得独立认证的分包商，其持有自己的针对标准的范围证书。

认证机构基于风险等级对关联分包商开展审核。